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關連交易

KIS向本公司和TCH發行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TCH、KIS集團和關鍵持股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購股協議。據此，KIS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和TCH發行，本公司和TCH同意分別向KIS認購B系列優先股A部分和B系列優先股B部分，分別合共代價5,222,374美元和46,980,000美元。此外，KIS授予FaX（作為其中一名關鍵持股人）以在完結後二十四個月內以合共9,306,270.46美元的對價向KIS出售總計其持有的特定數量的KIS普通股購回選擇權。

TCH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S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向TCH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公司於KIS持有的股份將會在完結時被稀釋，發行B系列優先股屬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分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FaX於KIS持有多於10%之股份，因此FaX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而KIS向其授予購回選擇權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授予購回選擇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獲豁免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背景

本公司、TCH、KIS集團和關鍵持股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了購股協議。據此，KIS同意向本公司和TCH分別發行，本公司和TCH同意分別向KIS認購B系列優先股A部分和B系列優先股B部分，分別合共代價5,222,374美元和46,980,000美元。此外，KIS授予FaX（作為其中一名關鍵持股人）以在完結後二十四個月內按合共9,306,270.46美元的對價向KIS出售其持有的特定數量的KIS普通股的購回選擇權。

2. 購股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訂約方

- KIS作為B系列優先股的發行人，和KIS集團的其他成員
- 本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A部分之認購人
- TCH作為B系列優先股B部分之認購人
- 關鍵持股人作為購回選擇權之被授予人

2.3 主題事項

KIS同意向本公司和TCH分別發行，本公司和TCH同意分別向KIS以相同單價認購B系列優先股A部分和B系列優先股B部分。

截至本公告之日，KIS沒有任何發行在外之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部分和B部分將代表：

- 1) 完結時KIS所有已發行的B系列優先股的分別約10%和90%；以及
- 2) 在假定所有優先股按照最初轉股比率1:1完全轉換成KIS普通股的前提下，完結時KIS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分別約1%和9%。

2.4 代價

總代價為52,202,374美元，包括本公司需為B系列優先股A部分支付的5,222,374美元（佔總代價之概約10%）和TCH需為B系列優先股B部分支付的46,980,000美元（佔總代價之概約90%）。

2.5 付款條款

上述代價須於完結日期以即時可動用資金電匯至KIS銀行帳戶之方式全數支付。

2.6 先決條件

本公司和TCH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和TCH於完結時分別但不連帶認購B系列優先股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結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自購股協議簽訂之日起，KIS集團沒有發生任何實質性負面變化；
- (b) KIS集團已取得各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有效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
- (c) KIS之經重述公司章程細則由KIS經其董事會和股東之一切必要企業程式所採納；
- (d) 本公司和TCH以外的各方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股東協議；
- (e) 本公司和TCH的投資委員會分別許可購股協議；
- (f) KIS之董事會應含根據經重述章程細則任命的八位董事；及
- (g) 其他合理慣常條件。

KIS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

KIS於完結時發行B系列優先股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結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於完結時已取得與發行B系列優先股相關的各適用司法管轄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所有有效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及
- (b) 本公司和TCH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股東協議。

2.7 購回選擇權

FaX被授予在完結後二十四個月內按9,306,270.46美元的合共代價向KIS出售總計特定數量的KIS普通股的購回選擇權。所有被KIS以前述方式購回之普通股均須被取消登記和註銷。

FaX依據該購回選擇權可出售的KIS普通股數量代表：

- 1) 本公告之日KIS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概約2.43%；以及
- 2) 在假定所有優先股按照最初轉股比率1:1完全轉換成KIS普通股的前提下，完結時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1.98%。

3. B系列優先股主要條款

根據KIS在完結前採納的經重述章程細則，B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完結之日

清算優先權： 如果KIS清算，解散或清盤，持有B系列優先股之股東，有權按同等比率優先於持有KIS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以及其他種類股權之股東就每股B系列優先股收取等額於發行價之100%，加上任何與之相關已宣告未支付之股息的優先受償款。如果在全部支付前述款項，以及A系列優先股的類似優先受償款項外，KIS仍有剩餘資金和／或資產，任何優先股股東將視作恰在此之前將所有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而同所有持有普通股股東按比率獲得分配。

- 轉股權： 經優先股股東於任何時候選擇，任一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成按照發行價除以當時適用之轉股價比率計算的KIS普通股。通過B系列優先股轉股所得的新發行之KIS普通股同現有之KIS普通股享有同等待遇。
- 轉股價： 最初轉股價應等於發行價，最初轉股比率應為1:1（即每一股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KIS普通股）。
- 反稀釋調整： 當分拆股份，以股份形式發行股息，合併股份，資本重整和分配利潤時，B系列優先股享有慣常的反稀釋保護。轉股價應同比率調整以確保B系列優先股不被稀釋。
- 當KIS以低於當時適用的轉股價額外發行KIS普通股或其等價物（按照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權，因現存優先股轉股而發行KIS普通股，以及其他慣常例外情況除外），轉股價將按照加權平均的方式調整。
- 投票權： 每一位持有B系列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就遞交股東投票表決之事項行使表決權，並按照B系列優先股轉股後所得每一股KIS普通股享受一股一票的表決權。

4. KIS股權架構

在假定KIS不存在後續股權變化的情況下，KIS的股權結構(i)於公告之日，(ii)於緊接完結之後，和(iii)於緊接FaX完全行使購回選擇權之後：

股東名稱	於公告之日 佔已發行 股份比率*	於緊接完結 之後 佔已發行 股份比率*	於緊接完全 行使購回 選擇權之後 佔已發行 股份比率*
KIS普通股			
本公司	58.98%	53.09%	54.16%
FaX	14.96%	13.46%	11.72%
按照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 並受限留存之股權	9.07%	8.16%	8.33%
Matrix Partners	6.35%	5.71%	5.83%
TCH	1.36%	1.22%	1.25%
分計	90.72%	81.65%	81.28%
A系列優先股			
TCH	8.64%	7.77%	7.93%
Matrix Partners	0.65%	0.58%	0.60%
分計	9.28%	8.36%	8.53%
B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	0.00%	1.00%	1.02%
TCH	0.00%	9.00%	9.18%
分計	0.00%	10.00%	10.2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 註：佔已發行股份比率的計算是基於所有A系列優先股和B系列優先股全部按照最初1:1轉換比率轉換成KIS普通股。

根據股東協議，如果KIS董事會會議出現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的情況，本公司任命的董事之一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本公司或TCH轉讓B系列優先股受制於KIS適格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

5. KIS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按照國際會計準則而編制之KIS集團未經審核帳目，KI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帳面價值約191.88百萬人民幣。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年度KIS集團概約純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
純利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21.97	36.73
純利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21.62	35.52

由於B系列優先股屬就購股協議而新發行的股份，故該等股份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發行B系列優先股將不會對商譽造成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而本公司將不會因購股協議錄得收益或虧損。完結之後，KIS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6. 釐定代價的基準

52,202,374美元的總代價是訂約方參考了I) KIS集團的業務潛力；II) 其他同等公司的公允價值；及III) KIS集團的帳面價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的。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要約價格是公允及合理的，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訂立購股協議之理由

KI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和銷售互聯網安全軟件和殺毒軟件業務，在互聯網安全開發和服務，以及其他增值服務領域居於領先地位。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和電子商務交易服務。董事會認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對KIS集團的投資代表了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對KIS集團業務，特別是網絡安全業務的肯定態度。KIS擁有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主要股東和重要的商業夥伴將加深和拓寬雙方在向用戶提供更便捷、更可靠的互聯網安全方案領域的合作，並將使雙方受益。

發行B系列優先股所得收益，總計52,202,374美元，將用於補充KIS集團日常營運資本及其他日常企業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8. 上市規則項下之含義

TCH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IS作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向TCH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分，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本公司於KIS持有的股份將會在完結時被稀釋，發行B系列優先股屬於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由於發行B系列優先股B部分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FaX於KIS持有多於10%之已發行股份，因此FaX也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而KIS向其授予購回選擇權亦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授予購回選擇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獲豁免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劉熾平先生乃本公司和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劉熾平先生已在董事會通過購股協議時棄權。除以上已披露情況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本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也未在董事會通過購股協議時棄權。

9. 各方之信息

本集團為一家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領先軟件發展商、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線上遊戲、娛樂及應用軟件的研發及分銷，並於中國及亞洲地區提供廣泛的創新娛樂、互聯網安全及應用軟件。

TCH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其主要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和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KIS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和KIS集團其他成員一道，主要從事互聯網安全軟件和殺毒軟件的開發和銷售業務。

FaX為一家由傅盛先生及徐鳴先生擁有的控股公司。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之日持有KIS14.96%的股權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10.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88）
「完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發行和認購B系列優先股之交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控制的公司
「FaX」	指	FaX Vision Corporation，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傅盛先生及徐鳴先生控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鍵持股人」	指	FaX、傅盛先生和徐鳴先生
「KIS」	指	Kingsoft Internet Security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KIS集團」	指	KIS及其九個附屬公司，亦即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曾用名為Kingsoft Internet Security Software Corporation Limited），Conew.com Corporation，KS Mobile Inc.，Zhuhai Juntia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珠海君天電子科技有限公司），Conew Network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可牛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Beijing Kingsoft Internet Security Software Co., Ltd.（北京金山安全軟件有限公司），Shell Internet (Beijing) Security Technology Co., Ltd.（貝殼網際（北京）安全技術有限公司），Beijing Kingsoft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北京金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和Beijing Conew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北京可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KIS普通股」	指	KIS之普通股，票面價值0.000025美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trix Partners」	指	兩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並持有部分KIS普通股和A系列優先股的有限合夥，亦即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和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經重述章程細則」	指	由KIS於完結前經其董事會和股東之一切必要企業程式所採納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章程細則
「優先股」	指	A系列優先股和B系列優先股
「購回選擇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FaX在完結後二十四個月內按9,306,270.46美元的合共代價向KIS出售特定數量KIS普通股之購回選擇權
「A系列優先股」	指	KIS之A系列優先股，票面價值0.000025美元，於本公告之日可按最初及當前的1:1轉股比例轉為KIS普通股
「B系列優先股」	指	KIS依據購股協議發行，並可以按最初1:1的轉股比例轉為KIS普通股之B系列優先股，票面價值0.000025美元
「購股協議」	指	KIS集團、本公司、TCH和關鍵持股人就KIS向本公司和TCH發行B系列優先股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KIS集團、關鍵持股人、本公司、TCH和Matrix Partners於完成當日或之前簽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列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H」	指	TCH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B系列優先股A部分」	指	本公司將認購的B系列優先股，代表(1)完結時KIS上述B系列優先股的概約10%；以及(2)在假定所有優先股按照最初轉股比率1:1完全轉換成KIS普通股的前提下，完結時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1%
「B系列優先股B部分」	指	TCH將認購的B系列優先股，代表(1)完結時KIS上述B系列優先股的概約90%；以及(2)在假定所有優先股按照最初轉股比率1:1完全轉換成KIS普通股的前提下，完結時KIS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9%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雷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江先生、吳育強先生及鄒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及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鄧元鋆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告所屬中國實際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